**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**

**东税稽公告〔2024〕50号**

东莞市聚元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MA562N5G8F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税务部门自2024年3月2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，由于税务部门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和送达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东税稽检通〔2024〕40号），告知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 决定派黄文蓉、段玉阳、卢佳妮、王建骏、单淑贞、李沐璟、兰滇、李耀辉等人，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 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 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视为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文书。

附件：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东税稽检通〔2024〕40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4月16日